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許皓情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農工商案件（112年度調偵字第268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聲沒字第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16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查獲被告許皓情涉犯妨害農工商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調偵字第2685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扣案之吹風機1臺（蝦皮帳號hwatw03）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是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除有刑法第38條第3項所定經第三人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之情形外，須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，始得沒收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被告因犯刑法第255條第2項之販賣虛偽標記商品案件，經臺
03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調偵字第2685號為職權
04 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05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復經本院核閱前開案件卷宗確認無
06 訛。復前開案件扣案之吹風機1臺（蝦皮帳號hwatw03，保管
07 機關及字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紅保字第630號）
08 為供被告販賣所用之物一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
09 （見112年度偵字第21348號卷〈下稱偵字第21348號卷〉第3-4
10 頁），足認扣案之吹風機1臺係供被告於前開案件犯販賣虛
11 偽標記商品罪所用之物。

12 (二)惟按購買者係為取得犯罪證據而買受偽藥、仿冒品或盜版光
13 碟，抑為供自己使用而買受上開物品，僅係目的之不同，並
14 不影響買賣之成立，此與警察機關為便於查獲販賣偽藥、仿
15 冒品或盜版光碟之人，而授意原無購買意思之人，向販賣之
16 人購買上開物品，因購買之人自始無買受之真意，不能完成
17 交易，而僅能論販賣之人犯未遂罪之情形，並不相同（參最
18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477號刑事判決意旨）。查扣案之吹
19 風機1臺係告訴人超皇股份有限公司基於蒐證目的而指示其
20 員工王嘉蓉上網向被告購買並取貨，然後交給警方扣案作為
21 證明被告犯罪之證據一節，業經告訴人員王詹昇寰於警詢時
22 供稱在卷（見偵字第21348號卷第13頁），並有王嘉蓉上網
23 購買及取貨照片在卷可查（見偵字第21348號卷第26-29
24 頁）。依前揭判決意旨，告訴人雖係為取得被告犯罪證據之
25 目的而購買扣案之吹風機1臺，然其並非偵查犯罪之司法警
26 察，實不影響其與被告間買賣契約之成立，復其員工王嘉蓉
27 已經順利取貨，可見扣案之吹風機1臺之所有權已經由被告
28 移轉給告訴人，換言之，扣案之吹風機1臺並非被告所有之
29 物，復無刑法第38條第3項所定經第三人無正當理由提供或
30 取得之情形，是與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均不
31 符，亦不能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單獨

01 宣告沒收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建榮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黃姿涵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